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90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以下称塞方）有关输华禽肉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禽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

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关于输华禽肉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输华产品范围

允许输华的塞尔维亚禽肉是指可食用的冷冻禽屠体（活禽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及脚后的躯体可食部分）及分割部分和可食用禽副产品。可食用的冷冻禽屠体包括冷冻的整只鸡（不包括内脏及胃肠等消化道器官）、冷冻鸡肉（整的或块的，不包括冷冻鸡胸、冷冻鸡腿）、冷冻鸡胸、冷冻鸡腿、冷冻鸡整翅及分割部位（翅根、翅中、二节翅、翅尖），可食用禽副产品包括冷冻鸡心、冷冻鸡肝、冷冻鸡胃、冷冻鸡爪。

三、生产企业要求

（一）输华禽肉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分割、贮存企业（其中屠宰、分割必须为一体化企业）应当经中方注册，未经注册的禽肉生产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禽肉。

（二）塞方对拟输华禽肉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确保符合中国和塞尔维亚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输华禽肉生产企业已建立追溯系统，保证出口禽肉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四、产品来源动物要求

（一）塞方确认其境内无商业禽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疫

情，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相关要求。

（二）孵化、饲养、屠宰于塞尔维亚，未曾与其他圈养动物混养，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三）来自于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明确的，与禽有关，有可能通过禽肉传播的进境动物检疫疫病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农场/场所。

（四）来自宰前 6 个月内未因发生过中国、塞尔维亚动物卫生法规及 WOAH 列出的与禽相关的，上述第三款以外的禽类疫病，存在可疑禽群感染或确认感染疫病/传染病而受到检疫限制或监测的农场/场所。

（五）从未使用过双方禁止使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六）没有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宰前宰后检疫合格。

五、生产、贮存和运输要求

（一）加工车间工艺布局应做到脏、净分开，流程合理，避免交叉污染。

（二）冷库应设有存放输华出口禽肉的专门区域并有明显标识。可食用禽副产品须按产品种类单独包装。

（三）从包装、存放到运输全过程应符合中国和塞尔维亚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有害物质的污染。

（四）输华禽肉的贮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产品中心温度不应高于零下 15℃。

(五) 货物装入集装箱后, 运输前在塞方的监督下加施封识, 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六、产品要求

(一) 执行塞尔维亚国家残留监控计划, 证明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如二噁英类化合物、二噁英类多氯联苯、非噁英类多氯联苯, 多环芳烃等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的残留量不超过中国、塞尔维亚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 (MRLs)。

(二) 未受病原微生物污染, 符合中国和塞尔维亚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际标准。

(三) 未受到核辐射污染。

(四) 是安全、卫生的, 适合人类食用。

七、包装、标签及证书要求

(一) 须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

(二) 应有单独的内包装, 内包装上应当以中文和英文, 或中文和塞尔维亚文标明品名、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

(三) 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和英文, 或中文和塞尔维亚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来源地 (具体到国家/地区/城市)、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目的地 (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 (需包含年、月、日)、保质期限、贮存温度等内容, 加施 (粘贴或印刷) 官方检验检疫标识。

（四）预包装禽肉产品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五）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禽肉应至少随附一份官方正本兽医卫生证书。

八、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企业；
2. 核查是否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输华禽肉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情况处理。

进境检验检疫发现不合格情况的，中国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议定书》等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30 日